附件3

**臺北市○○○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（請詳填）臺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／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：臺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　路／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身心狀況：□無　　□有（請詳填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臨托照顧方式：□一般即可　□除一般照顧外，請特別注意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家長資料 | 姓名 |  | 對幼兒稱謂 | □父□母□祖父□祖母□其他，請註明：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地址 | * 同幼兒居住地址□其他（請詳填）
 |
| 電話 | 住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動電話： |
| 證件繳交 | ※必備證件（註：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，並於該文件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）□家長身分證　　　□幼兒之戶口名簿 |
| 家長注意配合事項 | 1.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：(1)正規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30，每小時2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（每次至少需申請托育2小時）。 (2)延長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午4：30至下午6：30，每小時266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(3)逾時費用：下午6：30以後，每小時332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2.家長於需臨托之3個工作天前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於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，取消最晚需於臨托前1個工作天前告知，如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，機構得停止預約服務3個月。3.幼兒臨托當天未罹患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相關防治作業」規定須通報之傳染病（腸病毒、水痘、疥瘡、紅眼症、頭蝨、流感、腹瀉等），臨托當天幼兒無發燒且無服用藥物者。4.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，請事先告知。5.攜帶物品：臨托幼兒熟悉之玩具或被單、尿片、濕紙巾。6.家長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，且聯絡家長或監護人未果，得依臺北市幼兒園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處理。 |
| 家長聲明 | 1.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2.本人為安排子女 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願遵照配合。3.本人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，將由園方依兒童權益及保護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園方並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。**家長簽名：** 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經辦人 | 組長 | 會計 | 園長 |
|  |  | 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1.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，如查有不實，將不受理申請。
2.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，應於申請後三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 |